

证券代码：836534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票发行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一）签署背景

2017 年 6 月 26 日，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康健”或“投资方”）以每股 22.76 元的价格认购 3,075,8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股票发行时与投资机构签署的协议及审议情况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和谐康健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先生（与兰美投资合称“创始方”）与和谐康健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该协议此前未经审议和披露。

3、2022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凡清先生与和谐康健经友好协商，各方签署《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将《补充协议》中的所有特殊条款全部终止。

（三）上述《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2017年7月31日，兰美投资、孟凡清与和谐康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事项	主要条款内容
投资方特别批准事项	创始方兹此承诺，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投资方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其应确保任何公司均不得从事或进行下列任何事项，且创始方应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 （1）任何公司向除其他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或者对任何实体或者个人提供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贷款； （2）公司对任何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股东提供任何贷款； （3）公司购买或租赁机动车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4）公司在任何 12 月内对其他实体进行的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其他实体的证券； （5）公司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向该公司的任何 5 名薪酬最高的员工增加薪酬幅度超过 20%； （6）公司在任何 12 个月内与任何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股东或公司任何关联企业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股东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7）对于任何公司进行清算、解散、重组、破产、停业或者启动类似程序，或者申请任命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者类似职能的人员； （8）撤换投资方董事；以及 （9）任何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其它活动。
优先认购权	各创始方兹此承诺其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投资方享有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以使得其股权比例不因公司后续增发股份而被稀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行动：（1）经投资方要求，各创始方应当促使其委派的董

	事在董事会上提起的定向增发股份议案中体现投资方参与定增；（2）各创始方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批准投资方参与定增的议案；以及（3）签署各类必要的决议与文件。
反摊薄条款	（1）在公司拟增发股份的情况下，创始方应确保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每股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简称“每股新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款金额除以认购公司股份所得认购价格（简称“每股原价格”，为免疑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每股原价格为人民币 22.76 元）。且若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①要求创始方向投资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简称“额外股份”），或②要求创始方向投资方退还相应的投资金额，以使投资方支付的总投资金额除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的认购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 （2）创始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上述通知后 5 日内，按照投资方要求的形式，①与投资方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向投资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额外股份，并在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签署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创始方承担，或②向投资方退还相应的投资金额。 （3）如公司在不引入新投资者的情况下，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本条所适用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同意并遵守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规定，任何创始方（简称“售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称“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优先购买权	（1）任何售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投资方（简称“优先权人”）事先书面通知（简称“售股通知”），列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简称“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2）所有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优先权人（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基于本条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的权利。

共同出售权	如果在履行完优先购买权程序后，仍有待售股份未被购买，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简称“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则优先权人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优先权人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优先权人所持全部的公司股份占优先权人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任何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在优先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待售股份的转让	就履行完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的待售股份，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 9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任何在该 9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规定的程序处理。
回购权	1、若（1）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标准或经投资方提出上市要求后因创始方或公司原因未能递交上市材料，或（2）创始方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创始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创始方按照约定价格（见下文定义）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简称“回购股份”）。创始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以约定价格向投资方购买回购股份。在创始方向投资方全额支付约定价格之前，创始方不得回购任何股东的股份。为本协议之目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交易。 2、约定价格 （1）“约定价格”是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A \times P \times (1+10\%)^N + B$；其中 A 为回购股份数额； P 为每股原价格（如反摊薄条款所定义）； N 为投资方实际缴纳回购股份的投资款之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所

	得的数字； B 为投资方就回购股份应当取得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 （2）如果创始方未能向投资方支付约定价格的全部金额，投资方有权依次选择采取以下行动：①要求创始方在 60 天内筹措资金清偿未支付的金额（“资金筹措期”）；②若资金筹措期届满后创始方未能全额清偿，要求创始方与其签署格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借款合同，创始方应在资金筹措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清偿未支付的金额以及该等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以及③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创始方未能全额清偿，创始方应促使公司进行清算。
清 算 优 先 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创始方应确保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 （2）其次，在足额支付上一项的费用之后，应优先向投资方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①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乘以每股原价格的 130%所得的金额，加上②公司累计向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3）最后，在足额支付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应按照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在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若（1）公司因被第三方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收购前的全体公司股东在收购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0%，或收购前的全体公司股东在收购后有权提名的公司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 50%，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其他变更，或者（2）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或者（3）公司向第三方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均视为清算发生（简称“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公司和创始方取得根据上一条可以取得的款项。
估 值 调 整、股 权 补 偿	创始方向投资方承诺，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两个年度（“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目标（“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

	(2) 2018 年度公司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700 万元。 如公司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累积调整后净利润小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累积业绩承诺目标的 95% (即人民币 9405 万元)，创始方应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公司股权 (“创始方应补偿股权”)，公式如下：创始方应补偿股权=估值调整前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积业绩承诺目标÷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累积调整后净利润-1)。如公司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累积调整后净利润大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累积业绩承诺目标，投资方应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创始方转让公司股权 (“投资方应补偿股权”)，与创始方应补偿股权合称 “应补偿股权”)，公式如下：投资方应补偿股权=估值调整前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积业绩承诺目标÷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累积调整后净利润)。
领售权	在不影响最优惠条款适用的基础上，各创始方兹此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或投资者要求创始方一起向该等股东或投资者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与创始方各自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简称 “领售权”)，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上市特别约定	本协议应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证监会”) 正式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 (简称 “申请日”) 的前一日终止。 在本协议于申请日的前一日终止后，如果公司未能在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期限届满之日取得证监会就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出具的受理函，则本协议在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自动生效。 在本协议于申请日的前一日终止后，在没有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前提下，如果公司未能在申请日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并向创始方发出书面通知 (简称 “生效通知”) 要求本协议生效，并且本协议应自生效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在本协议根据本条规定生效后，创始方应确保投资方可以获得其在本协议下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和其他权利，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 (包括通过必要的决议) 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和文件。 若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在投资方的法定锁定期结束后，投资方有权优先退出。在投资方完全退出公司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各创始方不得处置超过其

	在公司持股总量的 15%的公司股份。
最 优 惠 条 款	创始方不得，且应促使公司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或投资者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若任何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或投资者享有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则投资方应自动享有，且创始方应促使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

由于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理解不透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使得公司未及时披露《补充协议》。公司知悉前述事项后，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并督促其与投资方尽快签署《补充协议二》以对相关条款予以解除。

（四）2022 年 3 月 3 日，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清与和谐康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投资方、创始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类似安排；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份认购协议》中第 6 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第 7 条“公司治理”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履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认购协议》与该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该协议为准；该协议未约定的，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协议已经无条件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 （一）兰美投资、孟凡清与和谐康健签署《补充协议》；
- （二）兰美投资、孟凡清与和谐康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